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44319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000 000 000
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張栩芝

住○○市○○區○○路00巷00號8號

債 務 人 張嘉殷 住屏東縣○○市○○○路0段000巷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以如以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或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移轉不動產之權利（含信託受益權）為執行標的時，應以該第三人住所地、事務所地等，為執行標的物所在地。其管轄之執行法院，為該第三人住所地、事務所地等之法院（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上）第104頁參照）。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應執行標的係債務人對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及債務人對第三人對第三人森森人力資源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經查，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森森人力資源有限公司分別係設在臺北市○○區○○路000號、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新竹縣○○鄉○○村○○路00號，依上開說明，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

01 地在臺北市信義區、臺北市大安區、新竹縣湖口鄉，故本件
02 應由該第三人公司登記地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新
03 竹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
04 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移送於上開法院。

05 三、爰裁定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7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3 日
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